

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 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3004

采 购 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SJ-CG-2023004

2.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5.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所需的相关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包号	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第 B 包	第 3、4、6、7、8、9、10、11、12、13 号楼及制氧站、医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站等配套用房的零星维修	1,800,000.00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上述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7、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方式：线下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1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方式：梁工，0898-65220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 0898-6522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18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 项目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p>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p> <p>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上述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3.7、供应商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3.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p>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7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9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形式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截止日期：2023年04月17日10时00分；</p> <p>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4</p> <p>注明用途：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B包）二次招标磋商保证金</p> <p>（可简写）</p> <p>注：若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格式以银行实际格式或保险机构格式为准。</p>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p> <p>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pdf。</p>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14	<p>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号开标室（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15	<p>磋商小组成员数量：由2名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专家共同组成。</p> <p>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装订要求：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

	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0	评审方法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p>关于政策性优惠及条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12.5.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2.5.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2.5.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p>

	<p>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2.5.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2.5.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天。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7 磋商保证金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9 信用查询记录

1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4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

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专家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

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和签署的，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箱）、副本贰份共一袋（箱）、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共一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B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XSJ-CG-202300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要求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

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主要为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 B 包）二次招标（土建、装饰装修、维修、给排水、暖通电气、门禁维修、定制办公相关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等），预算金额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包号	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第 B 包	第 3、4、6、7、8、9、10、11、12、13 号楼及制氧站、医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站等配套用房的零星维修	1,800,000.00

3. 项目招标的对象：为我单位确定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保修期：每一个子项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最低不少于 1 年；特殊产品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保修期执行，自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的，需提供一份未能响应的原因纸质版，签字加盖公章移交给采购人。

8. 保修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又乙方承担。

9.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10. 要确保施工工人的安全问题，如施工期间工人产生任何安全问题均视为乙方监管不周，乙方承担工人的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纸质版盖公章一份。

11. 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围挡等安全工作。

12.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带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存放在医院垃圾桶内。

13. 施工期间不得虚报工程量，如采购人在验收及核验期间发现工程量与实际不符，需立即更正。如多次发现或者不及时更正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驳回合约关系，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4.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1、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交货期与验收

1、交货期：

2、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系统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审核即视为完本项目成验收。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专家小组负责。磋商专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磋商专家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专家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磋商专家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专家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专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专家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专家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专家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专家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以第二次响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价格分按（基准价/响应报价）*30计算

1.4磋商专家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专家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业绩经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专家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磋商专家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专家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磋商专家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6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磋商专家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

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专家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分）			
1	技术响应部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得20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分额扣完为止。	2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4分（不含）-6分（含）；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4分（含）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4分（不含）-6分（含）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4分（含）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6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4分	6分

		<p>(不含) -6分(含)</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4分(含)</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4分(不含) -6分(含)</p> <p>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4分(含)</p> <p>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6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4分(不含) -6分(含)</p>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 2(不含) -4分(含)</p> <p>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 -2分(含)</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6分
商务部分(20分)			
7	人员实力	<p>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4分
		<p>除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6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8	类似项目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核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价格部分（30分）			
9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信用查询记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即下浮_____%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工程结算以最终评审结果结合投标下浮率换算进行结算。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 投标下浮率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工程结算以最终评审结果结合投标下浮率换算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3、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条目及服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条目及服务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9、信用查询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响应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第B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XSJ-CG-20230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 投标下浮率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工程结算以最终评审结果结合投标下浮率换算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打印时不用保留“格式”），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